

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 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
二、 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三、 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 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 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(一) 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公司治理主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個項目。

(二) 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個項目。

(三) 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5大面向，共26個項目。

六、 評估結果：

(一)董事會：

董事會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依評估結果評定為「優」以上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董事會	
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4.9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5.0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4.9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4.9
E. 內部控制	7	5.0
合計/平均分數	45	4.93

(二)董事成員：

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共 8 席，113 年 1 月 8 日發出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8份，回收 8 份，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4.93 分（滿分5分），依各董事之自評結果，評定為「優」以上。

自評六大面向	董事成員	
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4.9
B. 董事職責認知	3	5.0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9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9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9
F. 內部控制	3	5.0
合計/平均分數	23	4.93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：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、「提名委員會」等三個功能性委員會，經各委員會召集人自評後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如下表，評定為「優」及「極優」，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功能性委員會	
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5.0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	4.9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5.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	5.0
E. 內部控制	3	5.0
合計/平均分數	26	4.98

七、結論：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
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 114 年 1 月 22 日第 2 屆第 2 次提名委員會會審議後，提報 11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；相關評估內容、評估方式、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，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。